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3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格灵深瞳/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灵有限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瞳智数	指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资本	指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策源创投	指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真格基金 I	指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澳林春天	指	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灵瞳众智	指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现代汽车	指	Hyundai Motor Company，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慧云城	指	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雍一号	指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灵瞳莱客	指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灵瞳智源	指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灵瞳智皓	指	天津灵瞳智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灵瞳数源	指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现代摩比斯	指	Hyundai Mobis Co.,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复朴长鸿	指	北京复朴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做实事科技	指	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之力	指	合之力蓉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力鼎凯得	指	嘉兴力鼎凯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阳箴言	指	平阳箴言欧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门科技	指	天津华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量投资	指	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格灵	指	合肥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格灵	指	福建省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格灵	指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瞳门科技	指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易智美	指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驭势科技	指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艾玛深瞳	指	艾玛深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控股股东
维京格灵	指	Deep Glint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开曼格灵	指	Deep Gl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香港格灵	指	Deep Glint (HK)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4.52 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第[2021]350Z0005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32-1号

**致：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格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格灵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格灵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格灵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及格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8,735,614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8,735,614 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6,245,205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4,980,819 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45,2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4,980,819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51 亿元~59 亿元，2020 的营业收入为 242,715,565.02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3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格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格灵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格灵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格灵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或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或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智慧云城、博雍一号、复朴长鸿、合之力、平阳箴言、力鼎凯得、无量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深瞳智数、澳林春天、灵瞳众智、灵瞳数源、灵瞳智源、灵瞳莱客、灵瞳智皓、华门科技、做实事科技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格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勇，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格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格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博雍一号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质押股数合计占公司股份比例 3.501%。

经查验，上述股份质押的情形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

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深瞳智数；实际控制人：赵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深瞳智数、灵瞳众智、灵瞳莱客、灵瞳智源、灵瞳数源、艾玛深瞳、维京格灵、开曼格灵、香港格灵；
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红杉资本、策源创投、真格基金 I、真格基金 IV、澳林春天、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智慧云城、黄辉栋、黄敬淳（黄辉栋之子）；
4. 发行人的子公司：福建格灵、合肥格灵、北京格灵、瞳门科技；
5.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华易智美、驭势科技；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勇、王艳、李兴华、刘倩、叶磊、吴春梅、李红将、张星、周瑞、冯建帅、王政；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艾玛五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科技有限公司、灵瞳智皓、北京五度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格灵金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度空间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喜恩碧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际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启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池永朝、汪瀚洋、孙翀、吴茗、何诣宏、徐小平、张德兵、邓亚峰、张学军、师健伟、曹娟、吴莹、浦辉辉、陈振宇。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格灵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及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底前清理完毕，关联方亦遵循市场原则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及资产转让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天地邻枫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为避免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

勇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地邻枫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及发行人未办理部分物业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格灵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查验，格灵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减资。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发行人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格灵有限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格灵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格灵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格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的税收优惠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形。

3. 发行人及格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税务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格灵有限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已停止受理对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无需经过政府部门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笔税务处罚：

1. 格灵有限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核查罚款缴纳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结合格灵有限的处罚结果，格灵有限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合肥格灵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其他收入（工会经费）、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资金帐簿）、印花税（购销合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被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肥格灵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已落实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完毕，合肥格灵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经查验，发行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于 2017 年拆除。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维京格灵、开曼格灵、香港格灵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灵瞳众智、灵瞳数源、灵瞳智源的人员均为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经营管理层员工与技术人员；灵瞳莱客系离职员工持股平台；灵瞳智皓系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灵瞳众智、灵瞳数源、灵瞳智源、灵瞳莱客、灵瞳智皓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格灵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建立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灵瞳众智、灵瞳数源、灵瞳智源、灵瞳莱客和灵瞳智皓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

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三）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为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定价公允合理。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1）深瞳智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2）灵瞳数源、灵瞳智源、灵瞳莱客、灵瞳众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灵瞳智源、灵瞳数源、灵瞳众智中持有合伙份额；（3）赵勇曾经担任灵瞳智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力鼎凯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智慧云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参股股东；（5）复朴长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阳箴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参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向驭势科技投资的情形，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驭势科技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驭势科技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具备必要性及合理

性，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赵勇共同投资驭势科技不属于赵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的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持股 3.5%的股东博雍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五矿信托，其出资来源于“五矿信托-博雍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发行人持股 0.88%的股东复朴长鸿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杭州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复朴协和利私募基金”与“复朴长鸿 2 号私募基金”，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股份。上述“三类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发行人间接“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间接“三类股东”已作出过渡期安排。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五矿信托-博雍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复朴协和利私募基金”与“复朴长鸿 2 号私募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 间接“三类股东”能够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六）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及瞳门科技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

利条款均未触发或行使，各方对于依据《股东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止或终止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目前在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的运用较少，对合作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不存在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许可情况，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的成果，不存在与其他课题承担方共同开发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技术在体育健康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2. 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属于独立经营实体，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及严重违法信息；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相关外包服务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发行人采用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及严重违法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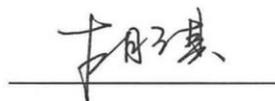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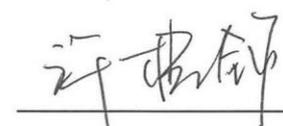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陈成

2021年 6月 16日